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大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中岩大地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93,8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1,852.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88,35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6,913,497.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环境修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2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调整实施进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0,030.00	10,030.00	2022年6月30日
2	环境修复项目	4,190.12	4,190.00	2022年6月30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0.77	3,790.00	2021年12月31日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3.88	2,200.00	2021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51,708.20	46,481.35	--
合计		71,922.97	66,691.35	--

二、本次部分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30日，本次部分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0.77	3,790.00	1,483.36	2,358.77	39.14%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3.88	2,200.00	367.63	1,876.46	16.71%

注：①以上数据未经审计；②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本金实际投入额和资金收益实际投入额；③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余额和银行存款利息余额等。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1、项目延期的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括研发场地建设、购置研发设备及研发投入等项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建设实施地变更后研发办公楼、厂房装修施工方延期交付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比预期有所推迟。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具有极高的复杂性，从项目调研到方案讨论、方案确定再到最后的开发、测试、上线，需要较长的时间；其次信息化系统需要适应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更使得其复杂度提高；加之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启动时间晚于预定计划，导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

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可以更好地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

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文进 陈祥有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